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
嘉義地區子計畫「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課程發展計畫-複合媒材創作應用於特殊教育研習」實施計畫

一、辦理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12 月 3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5407686 號函。

二、辦理目的：

生活中有許多媒材，可經過再加工製作成藝術作品，本校教師致力於帶領身心障礙學生經營複合媒材藝術創作，國內部分研究指出對於身心障礙學生而言，藝術創作課程能有效改善學生注意力不足等狀況，運用藝術創作與適當的教學策略協助學生改善學習效率，並輔以多元的教學活動，促進學生提高課堂參與度。此研習望能帶領教師探討問題與實務演練，精進教師教學技巧，藉此提升學生生活和活動參與的能力。

三、辦理單位：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

四、實施方式：

- (一) 課程演講
- (二) 實作分享、實務演練
- (三) 學生作品集分享

五、課程安排：

授課時間	114 年 5 月 29 日(四)13 時 30 分-17 時
研習名稱	複合媒材創作應用於特殊教育研習
研習地點	本校教學大樓 2 樓美陶教室
授課節數	3 節
參與人員	嘉義縣市高中職、國中小教師、本校教職員工
講師	王毓凱-特教班導師、蔡育臻-特教班導師
課程時程	1. 13:30-16:30、版畫創作應用於特殊教育教學 2. 16:30-17:10 作品分享及綜合座談

六、 報名方式：請逕自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研習分類別為國教署特教研習，報名網址為 <https://reurl.cc/9DaZRd>，QRcode 如右，報名時間為即日起至 114 年 5 月 28 日（星期三）止。



七、 經費：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本校 114 年度高級中等學校適性學習社區教育資源均質化實施方案經費項下支應。

八、 請服務單位核予出席人員公（差）假登記及協助課務排代，相關費用由原服務單位依規定報支。

九、 本研習相關事宜，請洽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教學組長林澤洋，連絡電話：(05) 2858549 轉 112。